

中信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

114年10月15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
114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並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及對外華語推廣班在學學生。(不含港澳及陸生)

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係指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。

第四條 入學後取得各測驗等級之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級別	獎勵金額(新台幣：元) 或本校等值消費兌換券
進階級(B1)	2,000
高階級(B2)	4,000
流利級(C1)	6,000

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者，得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獎勵申請。辦理時間如下：

(一)4月15日至4月30日，辦理前一年度12月1日起至當年度4月30日止核發之證照(依證照或成績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(二)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，辦理當年度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核發之證照(依證照或成績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乙次獎勵金補助。但已申請過獎勵金者，於新學期提出申請時成績須高於前次申請等級，另已申請華語菁英助學金者，須高於該次申請之等級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申請表送交華語文中心審核，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」等相關經費支應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。國際事務處保留隨時調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